人与自然

岁月的馈赠

♣ 韩心泽

感谢闰月延缓了季节的步伐，让我们在立夏之后还依然行走在春天里。

古人“置闰”，就是要把最隆重的春节固定在冬末春初，把春天牢牢地圈定在农历年的正月到三月。春光妩媚、春花娇媚，不能让娇贵的春色像宋诗里那枝红杏一样，斜出季节的院墙之外。

“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曹孟德这句感慨沧海浩荡的诗，似乎也可以用于感慨中国农历的伟大。农历年与二十四节气，摸清了日月星辰的运行规律，也把一个民族的民生，顺畅熨帖地导入季候的更替与自然的轨道里，从此，就有了一个自强不息又生生不息的华夏之邦。

为了调和农历年与回归年的错位，避免农历年月合不上四季的节拍，古代中国早早想出“置闰”的办法，每2至3年置1闰，使季节在巧妙的取长补短中精准地轮回。左传上说：“ 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对年月日进行如此熟稔自如而又实用的挪移拼接，怎不让人感叹中国古人的智慧与手笔？

闰，本是余数之意，闰年、闰月，就是阴历与阳历“阴阳交错”多出来的日月。2023年这个农历癸卯年，多出来的30天，被加在一年中最美好的春天里，用来闰桃红李白、草长莺飞的二月，想一想都是一种美好的祝愿与希冀。

在民间，闰月，确实把春天变成了一个出嫁闺女感恩父母的祝福季。要给父母买双好鞋，祝福年事已高的老人余生总能走出稳健的步伐；要回娘家看看，和娘家人合家团聚吃顿闰月饭，让腿脚日渐沉重的老人在天伦之乐中身心愉悦。在嵩山周边，出门的闺女最惦记的还是给父母送雁，雁肉鲜美，可以健体强身；三春雁北飞，也可寄托闺女报答父母的深情。后来为避免伤害北飞的大雁，闺女们送的雁都成了用面蒸成大雁形状的大馍，现在几乎都是从蛋糕店订制的雁形大面包，包装也越来越精美。只要能体现闺女们的孝心，只要把求吉利、祛瘟疫、消灾祸的祝福送达父母，就算完成了一项重要礼仪，这里又一次体现出中国智慧的机变、实用与宽厚。

但是，在过去的农业社会里，人们为吃饱穿暖的基本生存需求而辛苦挣扎，一年多出一个月，就要多为一个月的吃穿用度发愁，闰月也就被视为不吉利的事，所以所有的祝福在过去都成了对祛病消灾、五谷丰登的祈愿。只有当人们真正衣食无忧的时候，闰月才会成为岁月最好的馈赠。

沐浴了东风春雨，沾染了草露花香，从“王在门中”的会意字“闰”，一改正襟危坐的姿势，有了一种雅致、多了一种风情，还隐约带着一缕芬芳。或因读音的关系，还给人唇齿间增添了润润的、糯糯的柔滑感。

查查日历，2023年农历正月十四是立春，2023年农历腊月廿五则是2024年的立春。“双春闰二月，春寒逢秋旱。”这个春季，也确实给足了闰月面子。春风才吹嫩吹翠了万千柳丝，春日才映红了桃李的粉面，气温一点点努力地抬升，小伙们刚换上清凉的短袖，姑娘们刚穿上靓丽的裙装，一袭又一袭的春雨就从汹涌翻滚的乌云中，紧一阵慢一阵地轮番飘洒，路边野外，细雨与残花共落，冷风并飞絮共舞。冥冥中，闰月就是“润月”，黏黏腻腻地拉扯着春天的衣袖，若即若离地紧挽着春天的手臂。向来春风解意，柔柔凉凉地梳理着日渐欣荣的草木，好像在轻声细语：不急、不急。

不过，兔年闰二月，时间上虽然延伸了春天，节候却不愿一直惯着人们，该谢的花照样谢了，该绿的枝头照样绿了。农历三月十七，立夏就在一场绵绵数日、蒙蒙如烟的春雨里，急不可耐地直接插进脚来，也不管人们还穿着外套甚至薄袄。而姹紫嫣红、百花争艳的大剧，早在农历三月未至时，就在草木蓊蓊郁郁的深绿中悄声谢幕了。

万物竞秀，春景又不自留，在名义上的季春里，韶华珍贵，人生自惜，还是要多往田园山水间走走，踏着农历年与二十四节气的节奏，你会感知到大自然那只有在中国的四季里才有的细节之美与韵律之妙。

日月在调整节序，大地在调整色彩，在季节的拐角处，我们也该调整好自己的心情，这样，春天才有余香，岁月才有余韵。

灯下漫笔

同一条枝蔓上的猫头鹰

♣ 尚新娇

去年暑期在沪闲居，去的最多的便是博物馆、美术馆。印象深的是“遇见毕加索”展与“宅兹中国”文物展。中西两展中的精品“猫头鹰”皆伫立于斯，甚是醒目。

顺着毕加索的艺术脉络，在展厅一点点“遇见”。毕加索陶瓷作品中有一排猫头鹰造型容器，头部与脚部均为圆形器口，胸部鼓鼓，尾巴撅起，图案与色彩各各不同。瞳仁点得看似非常随意，又从随意中生发出各种呆萌状。一只“猫头鹰女人”容器，脸部完全化成女人，丰润光滑，像是刚刚擦了润肤膏。艺术无界，可超越现实，对女性与猫头鹰的钟爱，使得大师将手里两种不同物种神奇地交织一起，魔幻地生成一体。

毕加索一生除了喜欢牛、鸽子，还收养过猫头鹰。猫头鹰出现并陪伴在他的生活中，他观察它、摩挲它，这黑暗中的精灵给他带来某种暗示。他做了一个游戏，抑或是行为艺术，将自画像与所作猫头鹰画重合，将猫头鹰的脸挖出两个洞，将自己的眼睛“嫁接”到猫头鹰的脸部。由此，他“成”了一只猫头鹰，获取了尖锐、理性、机警且穿透黑暗的超验力量。毕加索说，猫头鹰是他的祖宗，追溯起来，此话不是妄语。在古希腊神话中，猫头鹰是智慧女神雅典娜的化身，是一只能够预知未来的圣鸟。在西方文明的长河上，拥有神性与智慧的猫头鹰堪称宗祖，位于文明的源头。

不期而遇。上海博物馆的“宅兹中国”文物展来自中原。这些代表河南夏、商、周三代文明的器物越过数千年的时间航船，拨“土”见日神奇地出现在现代时空里。一时展厅内接踵比肩，挤挤挨挨，可见中原古代青铜器的热度之高。一只青铜器旁人头攒动，待有人离开方能“全形以窥”，原来是出土安阳殷墟的妇好鸮尊，它武士般昂首挺胸，身上饰以羽状兽面各种纹样，英武神奇，充满商代人的想象力。

东西方“猫头鹰”降临在同一座城市，触发了我对猫头鹰艺术题材探源的兴味。像一只只解读文史的线头，对它们愈是拆解，愈发感到绵密深远。

放眼古今中外，猫头鹰的知音甚多，它与诗人、文学家、画家间都不乏“佳话”流传，在艺术之林，栖息着源自各种文化、斑斓多姿的“猫头鹰”，但它们的情感与思想都幽栖于同一条枝桠上，在月夜里相互召唤，灵魂相伴。

“在黑水松叶的枝头上 /猫头鹰们并排在一起，/它们像外来的异教徒 /睁着红眼睛苦思冥想……”法国象征派诗歌先驱波德莱尔的诗歌象征意味浓厚，这是他于1851年写下《猫头鹰》的诗句 ，而在1863年，波德莱尔《暮色》笔下的猫头鹰不再沉默，“穿过夜晚透明的云雾，从山顶上传来了一声长长的嗥叫。”

没承想，这声令人惊魂的“长长的嗥叫”由法国传到了中国，文艺复兴以来欧洲文学潮流的冲击，为中国现代文学带来新气息。此时，鲁迅张开双臂与波德莱尔相拥，这只“外来的异教徒”、“ 睁着红眼睛苦思冥想”的猫头鹰，引起寻求唤醒国民良方的鲁迅的心灵共鸣，鲁迅除了阅读，还翻译波德莱尔的散文诗，波德莱尔的猫头鹰一定闯入并鸣叫在鲁迅沉思的夜晚。窗内月光满地，书案前坐着不眠的缁衣人，来自西方的“夜鸟”，随着鲁迅的思绪在夜的深处四处盘桓。

像毕加索与波德莱尔一样，鲁迅对猫头鹰有特别的寄予，钱玄同赠其绰号“猫头鹰”。鲁迅发长且乱，夜猫子，熬夜写作，“惯于长夜过春时”“自在暗中，看一切暗”，两者形神皆似。鲁迅不禁认同这个绰号，还不止一次画猫头鹰，将之作为自己形象的标识。

“夜游的恶鸟”是夜晚的化身，在黑暗里洞察一切，它的存在便是一种隐喻，接近黑夜中伏案疾书的思考者，两者的气息涌动、靠近、碰撞，继而交汇在一起。“人迹绝了许久之后，忽然从城里闪出那一个黑色的人来……声音好像鸱鸮（猫头鹰）。”（鲁迅《铸剑 》）：在这里，如同毕加索的目光借着鸱鸮的眼眶穿射而出，人的声音也借着鸱鸮而啸鸣。

同样侧重欧洲现代主义的画家林风眠，也以猫头鹰为题材创作了许多方构图作品。画面底部1/3左右，一根粗壮的拱凹不一的横树枝分割出画面，光线透过稠密的秋叶打过来，空气中流动着静谧的调子。画面的主角猫头鹰或单或双，逆光中缩成茸茸的一团，温软可感，一双眼睛稚拙、无辜，透出怯慌、惊恐、无助，乃至无限的寂寥和冷落。也有愤怒时，滚圆怒视的藤黄色眼球似要冲出眼眶。栖身的树枝上，叶子从青转黄，又转为枯褐色，即将飘零。秋风掀起它凌乱的羽毛，寒冬即将来临。

林风眠在法国留学，接触到塞尚、马蒂斯、莫迪利亚尼、毕加索等人的新潮艺术及美术理念，画作深受其影响。毕加索的猫头鹰或许停留在他的画案前。而法国象征派诗歌中的颓废、忧郁也影响到他，当人生至暗降临，“孤独的猫头鹰”这个意象便出现在脑海，毕加索创作过的题材重新来到林风眠笔下，只不过毕加索喜欢抽象的几何图形，林风眠用中国的水墨画出一只只形神兼之、孤苦沉吟的中国猫头鹰。波德莱尔、毕加索、鲁迅、林风眠，他们之间皆有同样的血脉在流动，皆有灵魂的对话与共情。他们独钟于一物，皆因此物可以替代他们的魂魄于精神丛林中，传递信息，不惧暗夜自由游走。即使肉身与灵魂都留下伤痕。

和多数人一样，见到“猫头鹰”三个字，我身上会骤然生起一阵冷飕飕的生理反应，眼前出现的是它那幅勘破生死的怪异面孔。现在看来，其怪不怪，当有它“怪”的道理在。虽然怪得不那么好看，声音不那么中听。但是它的面貌与声音使这个世界保持着一种良知、一种平衡。

诗歌的、陶瓷的、中国画的猫头鹰，它们一概是黑夜的诗人、歌者、艺术家，在一根流淌着相同血脉的枝蔓上冥想，当簌簌的月光落下，习习凉风吹来，黑夜在它们眼里亮如白昼。此时在它们面前，黑夜这本神秘之书解去密码，“异教徒”的游魂解去白天的桎梏，在寂静的角落自由飞行。黑格尔说，“密涅瓦的猫头鹰要等到黄昏到来，才会起飞”，当人们行走在人生的暗途中，需要适应黑暗、超越黑暗时，猫头鹰何尝不是人类智慧的灵魂导师呢？

不散的书场（国画） 高喜军

荐书架

《抓住十二只喜鹊的尾巴》：展现自然的无穷魅力

♣陈 莹

一日之内，能见到304种不同的鸟？这不是天方夜谭。5月的云南盈江，刚刚结束的观鸟挑战赛上，来自全国各地的鸟友共同刷新了中国24小时鸟类观察纪录。波兰俗语中，“抓住两只喜鹊的尾巴”比喻同时做很多件事，想要一箭双雕。《抓住十二只喜鹊的尾巴》是波兰新锐自然作家斯坦尼斯瓦夫·乌宾斯基用一种幽默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创作初衷：用一本书、12个鸟的故事，尽可能多地讲述自然和人，尽可能丰富地展现鸟类世界背后的微观和宏观世界。他以诗意的笔触描绘自然界和文艺作品中各种鸟儿的身影，书写人与鸟的互动，展现人对自然世界的迷恋以及这种迷恋带给人的愉悦与启示。

作为资深观鸟者，乌宾斯基的足迹遍布匈牙利、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多瑙河三角洲。他反思了观鸟活动背后的自然观念和文化心理。书中写到了观鸟群体中形形色色的人：有被圈内称为“推车儿”的稀有鸟类观察者，他们是观鸟大军中的“业余选手”，听到哪里有珍稀鸟类，便一窝蜂地跑去“打卡”，远远看上一眼，只为在自己的观鸟记录表上打个钩；有扛着长枪短炮的鸟类摄影师，为了拍出好照片，不惜在艰苦的自然环境中安营扎寨，甚至会为捕捉精彩镜头而惊扰鸟儿原本平静的生活。

该书的最后一章，作者为自然界中已经灭绝和濒临灭绝的鸟类作传。他充满怜惜地记录下那些因人类的猎杀而消失于地球怀抱的珍稀鸟类：渡渡鸟、旅鸽、极北杓鹬、大海雀；还有在城市化进程的夹缝中艰难求生、濒临灭绝的野性生灵，圃鹀、蓝胸佛法僧……随着大面积的耕地开发、大规模使用杀虫剂和除草剂、种植单一化等现代化农业手段的推进，鸟类和大自然正在成为现代城市化进程的牺牲品。作者提醒我们，当那些十分上镜的油菜花田或者玉米地变得随处可见，自然保护区被越来越密集的柏油马路割裂开来，汽车提速再提速，生物的多样性正在急剧下降。我们是否该停下来想一想：“这样的条条大路，究竟会引领我们走向何方？”

知味

饭菜里的智慧

♣ 张富国

常人的眼里，一碗饭，需配着几道菜肴围聚，外加汤羹。那局势，恰如朝堂之上，君临大臣一般。用餐时，每道菜，手擎饭碗，则要轮番夹来，一一佐饭而下。饭菜饭菜，再盛大的宴席，再好的菜肴，若无一饭垫底，恐怕也算白吃。

于是，地位不同，饭菜性格也大相径庭：饭食本分，饱人肚腹，养人身体，没有别的要求；菜食就花哨得多，格外讲究色、香、味、形俱全，甚至忘记佐食之本，喧宾夺主。在有些人的眼里，菜食的珍粗贵贱，更是食者身份地位的象征：富人食珍味奇，贫者菜根果腹，菜肴总被势利一番。显然，饭菜的主次角色定位，人是真正的导演。

是的，人生是个大舞台，主角、配角相约出场，哪会一成不变？现在人们用餐，传统似乎崩塌，以吃菜为主，主食成了佐菜之食。山珍海味、玉盘珍馐，肴名一款款软语细报，飘然而至。食客觥筹交错，醉眼迷离时，或随意塞两三个水饺、挑一两筷面条，或以果品代主食，或主食未上、席已散场，大有舍饭逐菜、舍食逐味之势，还管什么舍本逐末?!

聪慧之人摆布饭菜，能考虑到形象、演技、能力、性格的差异，角色自然各安其位。像“凡菜必可蒸”的蒸菜，从初夏吃到霜降的，便是红薯叶蒸菜。红薯是饥馑时的救命粮，叶子也一样，肥厚的叶片，翠嫩的芽尖饱含乳液，滋养着一代又一代人。择下叶柄，淘净晾晒，干到七八成时，摁到面盆里，均匀和上面粉，摊在箅子上蒸。蒸汽饱和了水香和菜香，淋点备好的香油，撒上黑芝麻盐，用锋利的小刀，把面饼状的蒸菜切下一块，蘸点醋，咬一口，连指尖都残留着香味。再配一碗鸡蛋茶，这道午餐吃得风生水起。

四川的“盖面菜”则不同：甘当配角，又能适时地充当主角，才会赢得自己的生存空间。川菜中的“甜烧白”和“咸烧白”，合起来叫“盖面菜”。甜烧白又名“夹沙肉”，切一片稍厚的连刀猪肉，一分为二，夹入红豆沙，皮朝下，如此铺满碗底，顶上盖一层加了红糖的糯米饭，上笼屉蒸。蒸熟翻碗，晶莹透亮的肥肉片里，紫红色的豆沙依稀可见。“咸烧白”咸甜味，五花肉煮八成熟时，把肉皮烙成黑红色。切片，浸过酱油、醋、红糖，码在碗里，均匀铺上炒好的芽菜，蒸到软烂，快速翻碗。肉嫩条细，咸鲜回甜，以醇香闻名于世。只有做好蓄势待发的准备，主角、配角才能随时转换，脱颖而出，“盖面菜”成了川人智商和情商的考题。

当然，演足了配角的戏份，也可以像主角一样出彩。配角找好定位，补台而不抢戏，照样以经典示人。母亲做汤面用的下锅菜，其实不过几棵小葱、几根蒜苗，或者一小撮韭菜，切碎了，铁勺放点油，持长把伸进灶膛，油烧热，抽端出来，放进葱花、蒜苗碎或韭菜粒，用筷子一搅，再伸进灶膛里，反复一两次。铁勺里，只有核桃大小的一点菜，倒进汤面锅里，搅匀，成了下锅菜。这少得可怜的下锅菜，是婆熟的。这“婆”，精细而金贵，搅和得汤面的飘香扑鼻而来。这下锅菜，以一己之长，服膺汤面主角，不得不服。

饭菜里，饭食胸襟宽，气势足，有大局；菜食敛锋芒，淡名利，会补台，这样，大戏才能唱下去，唱出名堂。做酸菜饭的辅料酸菜中，榨菜最成熟。入冬后，扒去老叶，鲜嫩翠绿的叶子拢起来洗净，一绺一绺放到开水里煮，手拈菜梗，软时起锅。晾凉，码在陶瓷钵子，掺浆水漫过菜叶，盖上盖子，不几天，青叶变黄，酸味泛起，煮饭时抓一把切碎，炒香码在锅底，倒上汆过的米粒或剩饭，文火烧，焖熟。开锅翻炒，晶莹的米粒裹上绿黄的酸菜，酸香四溢，十分馋人。

饭菜无常，和美为上，主角可以引吭高歌，配角亦能浅吟低唱。驾驭得主角，演活了配角，就能变戏法似的出人头地。现在想来，家常饭菜里，充满了智慧：在他人的戏里做好配角，攒积底蕴，方能成为自己人生的主角。

人生如戏，哪儿有什么主次，全靠自己的投入！

诗路放歌

兰州的风

♣ 江 单

兰州的风
好久都没有吹过
我的脸庞
她在西北的上空喊我

我喜欢这种狂野的风
她从河西走廊跑来
也许只为看看我

我在兰州的
戈壁滩里奔跑
不是为了风
也不是为了雨
只是后面跟着
一头热情的山羊

喝一杯兰州的烈酒
我想找一片青菜

兰州的朋友告诉我
酒最好的朋友
是一片片薄薄的
羊肉卷

羊肉卷在火锅里跳舞
就像远征西域而归的
汉卒一样
他们在兰州歇脚
谈大漠风沙的无情
无论胜败

兰州怎么可能有细腻的风
细腻的风
是不配生长在兰州的
能和兰州长生的
只有远方的豪情

百姓记事

几眠几蜕养柞蚕

♣ 袁占才

在中原，养柞蚕的地儿只在豫西：鲁山与南召，俩县紧邻。一个县，蚕坡有百万亩，被誉为柞蚕之乡。我生在鲁山，听养蚕事，睹喂蚕景，感到这柞蚕比桑蚕更难养，它身上满是神奇与神秘，简直是一种神虫。

这世上的生物链，虫子吃草吃肉、吃蔬菜吃庄稼，吃树叶的却不多。作为昆虫之一种，桑蚕独食桑叶，柞蚕呢，唯喜柞叶，其他一概排斥。柞即栎。嫩生生的栎叶，是柞蚕的美味佳肴。到底是柞树叶子里什么物质，让蚕儿一代代不改初衷，如此喜爱呢？我说不清楚。

柞蚕的个儿比桑蚕大，食量也大，吃叶儿多，无法在室内喂养，需放它到山上的栎墩里，它才能吸纳天地之精华，任性生长，吐丝结茧，所以柞蚕又叫山蚕。

栎树抱团成片，领地在浅山丘陵区。栎树长大长老，长成了橡树。柞、栎、橡，称谓不同，实乃一种树，正如一个人，有乳名，有学名，有字号。蚕农们为养蚕，不待栎树长高，就掂了锯斧，把枝干砍了，砍得齐腰深，成栎墩子。栎树的根，虬曲盘旋，扎入山体，耐旱耐涝，越砍越旺。栎墩发芽，嫩莹莹，鲜碧碧，风一吹拂，叶面翻卷，一浪青一浪白。在这“波翻浪涌”的蚕坡里，空中鸟儿飞叫，叶间蚕儿栖息，墩下虫兽藏身，蚕农游走其间，情生景动，是一幅多彩的画卷。然而蚕农日日辛苦操劳，却体会不出任何诗意。

农谚：麦熟一晌，蚕老一时。去年六一前夕，麦收将毕，正是柞蚕结茧之时，受友人之邀，前往豫西鲁山下汤蚕场参观。时至午后，太阳正毒，蚕农们依然在蚕坡里穿梭忙碌。有两位蚕农在仔细拣拾老蚕，我们询问何故？蚕农说这是老蛄蛹，受了伤害，不会做茧了，干脆拣出来卖掉换钱。我们看拣出的所谓老蛄蛹，与挂在栎叶上的蚕，一样金灿灿的，问区别在哪儿？蚕农并不多作解释，却透出一脸神秘，说：“你们辨不清，俺一眼就认出来了。”

我们饶有兴趣地看一只只柞蚕，黄澄澄，明闪闪，实在惹人喜爱。它通透柔软，趴在叶上不停蠕动啃食栎叶。嘴过处，一道锯齿。蚕农说，任凭栎墩再茂密，三五天，它就啃它个精光。一看没了栎叶，可不敢让蚕宝宝饿着，蚕农们就赶快拾蚕转场，把蚕拾到顶筐里，甚而连栎枝剪下，用头顶着，移至新的蚕坡，把蚕撒进栎丛。从蚁蚕到收茧，养一季蚕，要转场移坡至少五次。在山野清虚安谧时，俯耳倾听，蚕食之声，“沙沙”一片，简直是天籁之音。蚕农与蚕相依相偎，发现柞蚕是通灵性的：天气太热温度过高，它会藏在叶下避暑；下雨时趴到柞叶上争喝雨水，说明雨下不大；要是争相往粗枝上爬躲，可能要刮大风。怪不得，鲁山早有传说，说这柞蚕原是天上的虫儿，是织女与牛郎成亲后，看凡间过于辛苦，就从天庭携来这一种虫儿，教人喂养以抽丝、织绸。织女在天上织的是五彩云锦，携下来的也是五彩虫儿。我就见过五彩柞蚕：绿的绿如翡翠，白的白润如玉，青的青似玛瑙……城里孩子一见，惊呼不已。

只是，蚕农放养的蚕，仍以金黄色居多。

这等尤物，肥嘟嘟胖乎乎，娇嫩金贵，吐出来的丝做成被子盖身上奇暖，织成绸缎穿身上光彩照人，有谁不爱呢？

说话间，几只黑白相间的花喜鹊喳喳叫着，尾巴一翘，斜刺里，冲向蚕坡。一位戴着草帽的老蚕农看见，猛地站起，双手拍掌，扯喉大喊；又一蚕农紧跑几步，从身旁纸箱中，摸出一个二踢脚两响炮，用烟点燃，手一松，随着嘭啪两声，二踢脚在空中炸响。花喜鹊惊慌飞去。

蚕农介绍，每天一早，天蒙蒙亮，人睁开眼睛，就开始了忙碌，一天不离蚕坡，晚上也宿到了蚕庵里。回家住，总害怕夜间蚕儿有啥闪失。养蚕忙就忙在赶鸟兽、转蚕场。鹰鸱隼鹞鼠狼狐蛇皆嗜蚕，可以说，天上飞的地下跑的，都是蚕的天敌。这其中，又以鸟害为最。俗话说，早起的鸟儿有食吃，鸟儿一大早醒来，就从四面八方赶过来叼蚕充饥。尤恨者，一种白头喜鹊，个体不大，吃饱了还啄，专啄蚕头，把蚕啄死，存心祸害人呢。

鸟一怕人，二怕响。围绕驱鸟，蚕农们做足了文章，想尽了法子：扎草人、竖旗帜、甩响鞭、放炮仗、下搭弓、扯暗网……以驱为主，以逮为辅。被逮的鸟，多因心贪性急，一头扎进网眼里，越扑棱陷得越深，轻者被关进鸟笼失去自由，重者丢了性命。

柞蚕儿几眠几蜕，几经裂变。先由卵孵虫，后茧内作蛹，再化蛹为蝶；由黑变黄，由黄到褐，能爬能飞，能蛰能动。几种形态，几易容貌。它奇特的生命律动，呈现出五彩绚烂的光环。吐丝结茧时，它先是把体内的污垢排净，然后在两片柞叶间，以自身为圆点，不惜束缚自己，一口气吐出上千米的银丝。在茧内，它反反复复，颠倒腾挪，缠绕涂抹，唯恐厚薄不均，直到力尽才沉沉睡去。待力量蓄满，化蝶破茧时，口中吐一种溶酶，把坚固的茧壳溶出一个孔洞飞出，这才完成了华丽转变。

柞蚕的蛹、蛾富含蛋白，具补肾壮阳之功效，可药用可食用，所制糕点、罐头、药酒就有40多种。任凭别人怎么煎炸烹炒蛹蛾，蚕农们却很少尝鲜。何也？这神虫伴在蚕农身边结茧吐丝，他们认为蚕儿功高盖世，心里生着敬畏，若是吃了，岂非暴殄天物？

追溯起源，鲁山在周代已开始养殖柞蚕。丝绸之路上，负重致远的骆驼，驮载的主要特产，就是来自鲁山的柞丝绸。明清时，瑞士“好士门”公司，12代人专营鲁山柞绸。推波助澜，晚清小说《老残游记》、姚雪垠小说《李自成》中，均有对鲁山绸的特别描述。清代光绪年间，鲁山立碑建章，把保护蚕坡、点橡植柞、发展柞蚕作为政令颁布，有偷伐栎梢柞墩者，不送官究办，也要被蚕农们吐唾沫淹死。古诗曰：“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蚕农艰辛养蚕，为的是养家糊口。好年景，风调雨顺时收获不菲，苦有所值；怕就怕灾年，天热雨多，兽侵鸟叼，七折八损，十收二三，不堪其言。所以，蚕农多用不起源于自家所养之丝品。

我期盼着有朝一日，人人都能穿得上这无数柞蚕丝织成的绫罗绸缎。